

# 对《剑桥中华民国史》一则“史料”的订正

张廷友

唐纯良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华民国史》是外国学者研究中华民国史的重要成果。由于参加编写此书的人较多，因而各章情况不尽一致，特别是有的史料未经核实便引以为据。其中有关李立三的父亲之死的一则“史料”就是完全错误的，是此书失真的典型例子之一。

《剑桥中华民国史》<sup>①</sup>上卷第728页说：“在革命的狂热情绪中，有许多反常的情况和不法行为。以下所举不过是几个例子。著名的共产党劳工领袖李立三的父亲，被他家乡醴陵县的农民处死，而不顾儿子来信保证其父将不反对农会。”该书附件说明这一材料来自张国焘的《中国共产党的崛起》一书，并加评论说：“张先生用李立三父亲的例子生动地说明农民运动已经失控的严重程度。”

《剑桥中华民国史》所征引的、说明1927年湖南农民运动的“反常的情况和不法行为”的这则例证，完全是张国焘晚年写回忆录时制造的谣言。他在《我的回忆》（1966年在香港出版）和《中国共产党的崛起》两书中先后重复这个“例证”。两次说法就不尽一致。在前书中，张国焘绘声绘色地描写了李立三父亲的形象，说他是一位“温文尔雅”的“善良老人”，于1927年1月从家乡逃来武汉。又说李立三亲笔替父亲写了一封致“湖南负责同志”的信，担保其父“不会有反对农会的态度和行为”。虽然这封信已由“湖南区委转到了醴陵县的农会去了，而毫不生效力”，“这位老人仍被他本乡的农协‘乱干’掉了”。而在后书中，张国焘又改了口，说李立三不是写信给湖南区委，而是给“醴陵县老家的农会”写了“保证其不反对农会的信”。这两次说法为什么不一样？张国焘未作交代。

其实，这完全是无中生有。

第一，李立三的父亲李昌圭（字镜蓉）根本就不是地主，更不是土豪劣绅，而是晚清秀才，醴陵县渌江中学的教书先生。这不仅在保存完好的《醴陵县志》上有明确的记载，而且在50年代初土改运动划定成分和“文化大革命”中对李立三的“专案调查”材料中都有清楚的结论。兹不赘述。

第二，李立三的父亲1927年初去武汉并不是逃避农运，而是因小女儿李祗欣<sup>②</sup>病重前去探视，兼去长子李立三处暂住。不久，李祗欣终因不治去世，他就在1927年1月回醴陵了。早在他来武汉之前听说儿子在武汉当了大官，但在儿子家住了一段时间回家时，李立三因中共干部工资太少，只给他

19元路费，令他十分气愤。因而回到醴陵常同亲友表示对儿子的不满。<sup>③</sup>

第三，李立三的父亲根本不是死于1927年初。1927年6月14日他还曾亲笔给其姻亲蒋先云母亲写信<sup>④</sup>。此时“马日事变”已发生多日，湖南农运的所谓“狂热期”已过。这说明李昌圭健在。1937年国共两党合作抗日以后，李昌圭让自己的两个孙子（即李立三的儿子）李人纪、李人俊，多次给八路军驻武汉、长沙、重庆办事处写信，讯问李立三是否还活着？如活着现在何处？后来得到周恩来的复信，说明李立三仍在莫斯科。李昌圭就拜托周恩来转李立三一封信，盼望李立三回国能够回家见一面。李立三的父亲去世于1941年，这在《醴陵县志》、《渌江中学志》教职员名录中有明确记载。

还有一个必须指出的事实，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文中所写的提倡打菩萨的醴陵县农协会委员长孙小山，就是李昌圭的好友和同事，李立三的启蒙老师。孙小山对李家十分熟悉而友好，根本用不着李立三写信替父亲担保，更不可能领导农民杀害李昌圭。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张国焘有关李立三父亲被湖南农运处死之说纯系谣言。对张国焘来说制造这类谣言是不足为怪的，在他的回忆录里，这类不实的东西远非一处。而《剑桥中华民国史》不经核实就引用张国焘这一无中生有的回忆材料，显然缺乏严肃谨慎的态度，从而降低了该书的科学性和可信性及学术价值。

我们订正这则“史料”，无意全面评论《剑桥中华民国史》的学术价值，也无意以此否认湖南农民运动发生过“左”的过火事实，只想指明该书在第727页上的先入为主的论断“反土豪的斗争意味着逮捕和杀人”，是不全面和不公正的。

（本文作者 牡丹江师范学院教授 黑龙江  
宁安 157422；哈尔滨师范大学教授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责任编辑 赵自立）

①此书在中国有几种译本出版，本文所引均来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李昌圭的小女李祗欣1922年同蒋先云结婚。北伐军占领武汉后，同蒋先云一起迁往武汉。1926年11月，蒋先云在给母亲的信中说：“祗妹有病，不能作函”。又说“祗妹因事在汉，一月后将回醴陵”。此信原件存安源路矿工人罢工纪念馆。

③唐纯良80年代采访李立三家乡亲友记录。

④此信原件存安源路矿工人罢工纪念馆。